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吴向东先生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上述董事候选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吴向东先生及孟惊先生的履历等资料，对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

2019年2月19日